

臺北市松山車站南側交 4 廣場場地收費基準

- 第一條 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基準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第三條 本基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松山車站南側交 4 廣場（以下簡稱本場地）。
- 第四條 本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 （二）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擔任活動合辦（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者，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
-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附表：

| 臺北市松山車站南側交 4 廣場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 | | | |
|-----------------------------|----------------------|---|---------------------|-------------------|
| 場地名稱 |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 使用時間 |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
| 松 山 車 站 南側交 4 廣場 | 5,294 (約 1,603 坪) | 每日： 上午時段：08:30~12:30 下午時段：13:30~17:30 夜間時段：18:00~22:00 | 12,000 | 20,000 |

備註：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1) 場地使用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2)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3) 時段：指使用費計費單位，以每 4 小時為一個時段。

2、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22:00~08:30)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不另計費。

3、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小時 3,000 元)。但連續使用 2 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4、辦理之活動，如涉及商業買賣行為者，其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表加倍收取，但捐贈等公益性活動不在此限。

5、使用本場地舉辦之大型活動，經專簽並加會交通局陳請市長核准者，得不受使用時間限制。